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提出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四項修訂建議：

**建議一：劃清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在處理學校的資金及資產、
借貸、籌款和合約等事宜上的權力**

回應

2. 建議條例草案的第 40AE 條訂明，法團校董會可：

- i. 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40AE(2)(a))
- ii. 按適宜的方式及適宜的保證或條款而借入款項 (40AE(2)(f))
- iii. 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不論是以信託或其他形式作出的），並為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法團校董會的款項或其他財產而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40AE(2)(h))
- iv. 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 (40AE(2)(i))

3. 我們接納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會提出修訂，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只能以信託人身分處理有關政府的津貼。在借貸和籌款時，法團校董會必須事先獲得辦學團體的同意。至於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的訂立，如涉及非政府公帑部分，法團校董會亦須事先獲得辦學團體的同意。

建議二：在條例草案中，將法團校董會主席正式命名為校監

回應

4. 我們接納有關的建議，並將會提出相應修訂。

建議三：在校長遴選事宜上，(i)由辦學團體提名校長人選，以供法團校董會認可；或(ii)讓辦學團體對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任命，可擁有否決權

回應

5. 原則上，我們接納(i)的建議，並將會提出修訂建議條例第 57A 條，訂明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可向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名校長的人選，有關的人選須經過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正常甄選程序，再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推薦當選的校長人選，以供批准。

建議四：容許學校彈性地選擇實施建議的管治架構或將過渡期延長

回應

6. 這項建議與我們提出條例草案建議的原則相違背，故此，我們不能接納。

7. 自 1991 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開始，校本管理推行至今已超過十年時間，我們已將更多的權責下放給學校，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處理各項校務，包括教師的聘用和晉升；以及調撥資源，以進行較長遠的規劃等。故此在推行上，我們需要透過法例，訂立較完備的學校管治架構，提高決策上的參與，增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8. 建議的管治架構只要求法團校董會加入一名(或以上)的教員校董及一名(或以上)的家長校董，這只是一項最基本的要求。學校可以因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在這基本的要求下，作出其他的安排，包括成立諮詢小組，協助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不同範疇的事務。

9. 鑑於學校在推行校本管理情況的差異，我們已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提供五年過渡期，讓學校按部就班成立法團校董會。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向當局提出建議時，已將過渡期由原本建議的三年延長至五年，我們認為五年已是一個相當合理的時限，故此，不會考慮再延長過渡期。

其他修訂建議

10. 我們也就辦學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其他關注事項，對條例草案提出以下的修訂：

(i) 條例第 18A 及 87 條及規例 101 條

訂明只是法團校董會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有關條例或規例，該校董才可被控干犯有關罪行。

(ii) 條例第 31 條

訂明如有校董在未獲法團校董會的同意下，缺席在一學年內的所有會議，法團校董會可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其校董註冊。

(iii)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E 條

訂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內的人員時，必須遵照有關之中、小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教職員之聘用條件及條款所作出之規定。

(iv)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I 條

規定如法團校董會主席因離港或患病，以致不能在一段為期不少於 28 天的期間內履行其職務，辦學團體可委任一名校董或其他校董可互選一人擔任署理主席一職。

(v)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K 及 AQ 條

規定任何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在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下，提名一名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在任何一名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該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可以有投票權。

(vi)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M 條

規定學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可在家長校董選舉中有投票權及參選權。

(vii)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N 條

訂明校友會須接納有關學校的所有校友成為其會員，方可獲法團校董會承認為認可校友會。

(viii)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O(2)(d)條

訂明如某人屬於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不論如何稱述）的成員；成員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或僱員，不可獲提名為獨立校董。

(ix)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P 條

規定學校的首任家長及首任校友校董，須在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成立後 3 個月內任何時間註冊為該校校董。

(x)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AT 條

訂明如有獨立校董在學年中成為有關學校的教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的成員；成員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或僱員，他的校董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xi) 建議新訂條例第 40BG 條

訂明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申索，應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而校董應可獲豁免。

(xii) 建議新訂例第 57A 條

訂明法團校董會在校長遴選委員會中的代表，須為該校校董。如學校的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並具良好理由，常任秘書長可按照申請的理據，考慮豁免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規定。

(xiii)條例第 60 條

訂明辦學團體可就常任秘書長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的修訂時所作的有關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xiv)建議新訂規例第 75A 條

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主席可由辦學團體直接委任或由校董互選產生。

11. 除上述的修訂建議外，我們亦會提出其他超過二十項的技術性修訂，將於稍後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